

##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份，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,5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/股，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）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）、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7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

2026年6月24日，公司首次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，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1,3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43%，最高成交价为31.99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31.69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677,99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#### 二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的数量、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

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  
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 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4日